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2.08.04 臺技(四)字第1120076412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047866 號函，訂定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其組成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評分項目、評分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四、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缺額得流用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
- 五、報考資格：限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 六、本招生評分項目及各項目所占總成績比例，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所有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錄取原則：
 -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不另列備取。
 - (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各類單獨招生學校，應於招生簡章明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八、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九、考生經錄取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之註冊時間，攜帶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註冊入學，未繳驗者不得入學。如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本招生委員及其相關作業之工作人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應主動迴避。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為報名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十二、報名學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三、本招生作業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其它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